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产险〔2008〕578号
【发布日期】2008-05-13
【生效日期】2008-05-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在交强险定额保单上印刷条形码的批复

(保监产险〔2008〕578号)

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交强险定额保单印刷条形码的请示》(民保中报〔2008〕0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在交强险定额保单上印刷条形码。请你公司按照《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的要求,加强交强险单证的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